**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文件**

**政管发[2018]011号**

政府管理学院关于《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管理学院（简称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学校研究生院《北京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简称《硕博连读工作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申请人资格**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请人”），除应当符合《硕博连读工作规定》关于申请人资格的规定以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是北京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若申请人申请攻读政治学、公共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所在硕士专业应属于法学门类、管理学门类。若申请人申请攻读区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所在硕士专业应属于经济学门类或地理学、城乡规划学。
3. 申请人在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度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80分（B）以上，专业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平均成绩在85分（B+）以上。

**二、选拔、审批程序**

除遵照《硕博连读工作规定》规定的选拔、审批程序外，学院对以下环节做出补充规定。

1. 申请人应当在学院每年规定的申请截止期限届满之前，向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简称教务办）提交以下材料：

（1）《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一式两份）；

（2）申请人书面研究计划，包括申请人拟从事研究的主题、该主题在本专业领域中的重要意义、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从事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字数不少于8000字；

（3）申请人在《北京大学硕士生、博士生连续培养登记表》中注明有科研成果的，应提交该成果封面页、目录页和正文第一页复印件。

2. 教务办在申请截止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学院任何教师和学生皆可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向教务办提出书面异议。

公示异议期间，教务办对申请人的资格（学习年限、学分完成情况和课程成绩等）进行审核。

3. 学院按博士学位（二级）授权学科专业点（简称博士点）组成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由博士点内至少五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少于五人的，可由专业负责人邀请相关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参加。考核的科目、内容、方式和时间由博士点自定。考核结束后，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报送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

**三、其他**

学院各博士点应制定本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本规定经2018年10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11月1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